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61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

1、公司拟收购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相关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估值风险: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达363.32%,存在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2)标的资产质押及潜在损失风险: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处于质押状态,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暂未收回、关联往来款项暂未结清等潜在风险;

(3)整合风险: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并购后公司能否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整合和管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4)交易推进风险:目前沪深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问询或关注函,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尚未回函,交易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5)决策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否通过决策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拟出售NQM Gold 2 Pty Ltd100%股权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不确定性风险: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交易尚需通过有权机构及监管部门同意,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业绩短期下滑风险:公司出售NQM Gold 2 Pty Ltd股权后存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其他风险

公司财务状况及股价波动风险: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归母净利润均亏损,面临自身经营业绩、股票涨幅波动较大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下属子公司COT控股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主要资产为帕金戈金矿项目)100%股权出售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玉润黄金有限公司,预计价格约为人民币8亿元-10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正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11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实业”)等相关方拟收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陇科学”)持有的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同时,西陇科学将其持有的剩余股权表决权委托济高实业代为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艾克韦生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了前期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拟收购艾克韦生物股权的相关风险

(1)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收购艾克韦生物股权事项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增值率为363.62%,增值率较高,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标的资产股权质押及潜在损失风险。

标的股权尚处于全部质押状态,标的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暂未收回及与西陇科学相关主体间往来款项未结清的情形,上述事项存在影响标的资产交割或引发潜在损失风险。

(3)并购后整合风险。

公司子公司拟收购的艾克韦生物所处行业体外诊断行业,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于标的资产能否进行有效整合和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交易推进风险。

上交所、深交所就公司与西陇科学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发出问询或关注函,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尚未回函,交易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决策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子公司拟收购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有权机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拟出售NQM Gold 2 Pty Ltd股权相关风险

(1)相关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出售NQM Gold 2 Pty Ltd100%股权,尚未签署正式转让协议,并须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有权机构及监管部门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出售NQM Gold 2 Pty Ltd影响短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截至2021年上半年,矿业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占比约59.2%,出售NQM Gold 2 Pty Ltd100%股权,可能存在短期内引发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公司自身经营业绩风险。

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98.99万元,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19.23万元,公司业绩目前处于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涨幅波动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2,926.58万元购买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新乡市开发区丰华街以东、静泉路以北、拓新用地以西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配套设施和其他地上下附着物所有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购买资产,能够扩大公司经营场所,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购买资产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926.58万元人民币向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资产。

独立董事:刘建伟 靳焱顺 闫福林
2021 年 12月3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5日与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拟以2,926.58万元人民币向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新乡市丰华街以东、静泉路以北、拓新用地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配套设施和其他地上下附着物所有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飞大道南段10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祯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9年06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90610 38X3

经营范围:厂房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科技项目孵化投资、建筑材料批发、零售;集成房屋销售;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1、土地使用权面积:52,239.10平方米(约78.4亩)

2、土地规划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3、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新国用(2008)第040103号、新国用(2012)第04004号

4、房屋、配套设施及其他附着物:房屋建筑物(无产权证、现存物所需的全部合同和票据)、大门、水泥地面、沥青道路、室外给水、消防水工程等15项建筑设施

(二)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购买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或质押,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人(以下称甲方):新乡天丰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人(以下称乙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经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小写:2,926.58万元)(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2016号)其中,两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小写:2,444.79万元),建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柒仟玖佰元(小写:481.79万元)。

协议签字盖章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交付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小写:2,300万元),付款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时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向乙方交付所有建构筑物基建档案,同时甲方应按约定将协议所述的两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乙方名下,自乙方在取得两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陆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小写:626.58万元)。

3、税费及其他费用

协议约定资产转让、登记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依法由甲乙双方承担各自应缴部分。

于协议约定资产转让登记申请核准之日前,甲方应将该标的物相关的使用税(费)及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不得有欠缴、漏缴、缓缴等情况。

4、资产交接

(1)甲方应于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协议项下所涉及的《资产交接清单》同转让资产一起交付乙方。交付时,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资产交接清单》上签字,以示交接完毕。

(2)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协助乙方及时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约定资产的转让手续。

(3)乙方取得转让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之日前,基于转让标的物所产生的法律义务、责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安全等)仍由甲方承担,不因产权转移而转移。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地理位置为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郑洛新国家自创区核心片区,开发区地理位置条件便利,四通八达,基础设施条件完善,供水供电及排水能满足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经营基础,扩大经营规模。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购买资产,能够扩大公司经营场所,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购买资产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资产。

七、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资产转让协议》

4、《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10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0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0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签署合作实施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签署合作实施协议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标的股份已经确认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000048号),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65.5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265.59万元。

(2)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256,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911,9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9,256,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1,911,900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6日

股票代码:002286 公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 2021-10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签署合作实施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于2021年10月16日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双方将依托各自业务领域所具有的资源、技术优势及发展潜力,共同在大健康领域构建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23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关于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6)32号),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高质量推进健康中国建设,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签署合作实施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健公司”)与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签署《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与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合作实施协议》(以下简称“实施协议”)。

健康中国观察杂志,是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的智库型官方刊物。其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由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指导、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是国内唯一以“健康中国”字头命名,配合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助力健康中国建设的会刊。

倍健公司是保龄宝的全资子公司,倍健公司自2018年成立以来,依托母公司强大的综合实力、雄厚的产业基础和完整的创新体系,专注于功能食品、健康代糖无糖食品、天然健康食品和保健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让健康食品走进千家万户、一日三餐,为人们守护否头上的健康和甜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实施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施协议内容

甲方:健康中国观察杂志

乙方: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

(一)合作事项

1、双方在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健康中国发展基金平台下(以下简称:健康中国发展基金)开展基于双方战略合作为目标的具体项目:

①甲方负责总体项目的规划与项目立项,确保相关项目资金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②乙方负责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协助甲方组织实施项目。

2、合作筹建“健康中国研究中心健康食品研究院”(暂定名):

①甲方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及营运管理工作;

②乙方作为主要发起单位,参与筹建及后续营运工作。

3、合作举办每年的“健康中国发展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和“中国人口发展论坛”(以下简称:论坛):

①甲方负责大会以及论坛举办的筹备和会务组织;

②乙方作为支持单位,享受大会发言、产品展示、分论坛组织等各项权益。

4、合作开展“健康乡村·村医先行”等系列活动,计划如下:

①每年在全国各省、市县乡镇举行“健康中国行”系列活动(100场以上)。传播健康中国宗旨、发展纲要以及行动计划等,影响更多更大的企事业单位、团体以及全民投入到健康中国的活动中来;

②每年在全国各县乡举办“健康乡村·村医先行”宣传、培训等系列活动(100场以上)。全面发挥全国67万名乡村医生“基层健康带头人”的作用,助力乡村医生健康理念转变,促进乡村医生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准的提升;

③除每年在北京举行一次大会和论坛的主会外,按照工作需要进一步在相关地区举办系列主题会议(3场以上),如:“2022健康中国发展大会——肠道健康行动山东主题会议”;

④通过征集、推选等各项工作,对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推进健康中国行动,促进全民健康做出卓越贡献的基层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⑤实施“《健康中国观察》杂志村医赠阅计划”,力争让全国60多万名乡村医生人人都阅读到《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人人都能通过《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的学习参与到健康中国的具体行动中来;

⑥定期召集有共同价值观、立志助力健康产业发展的优秀企业家,筛选有利于全面健康需求的健康品牌,共同打造一个为各界精英开坛论道、思想交流、观点碰撞,实现资源共享的全面健康开发平台,助力全面健康升级,推动健康中国行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共同富裕之路;

⑦共同打造与全民物质健康及精神健康相匹配的项目及产品;

⑧依托互联网+、通过融合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打造一个融传播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集智能软硬件、内容、服务、管理一体化的科学权威的健康服务管理平台。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是健康中国的授权组织和实施机构,有权领导和组织全国性的健康中国行动;

2、甲方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人数不少于6人),负责“健康中国研究中心健康食品研究院”(暂定名,以下简称:研究院)的具体筹备推进以及成立后的运营管理工作,并邀请乙方作为主要发起单位参与有关工作。研究院的筹备工作在乙方资金到位后的30工作日内完成,三个月内正式启动成立并召开新闻发布会。甲方保证研究院签约专家组成员不低于50名,研究院每年完成不低于2个功能糖和核心配料项目立项和科研成果转化,由乙方协助完成;

3、甲方负责健康中国论坛以及全国性、区域性系列主题会议的立项、筹备工作;

4、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的30天内完成“健康中国行”系列活动、“健康乡村·村医先行”等活动方案的策划与撰写,负责出具活动实施所需的立项、批复、通知等文件;

5、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的30天内完成对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推动健康中国行动,促进全民健康做出卓越贡献的基层单位和个人的征集、推选等各项筹划及方案工作,并持续负责活动有关宣传工作;

6、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的30天内完成爱岗敬业、优秀出色的10万名乡村医生“《健康中国观察》杂志村医赠阅计划”的规划与实施;

7、甲方具备健康中国发展基金、“健康乡村·村医先行”活动、健康中国研究中心健康食品研究院筹备、大会和论坛的相关执行权益;

8、甲方利用每年“两会”特刊、重要节日等,策划好有利于乙方产品宣传、项目实施的相关选题,采访膀道方面的专家大咖,配合乙方项目的有利实施。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为“健康中国行”、“健康乡村·村医先行”活动的主要支持机构和赞助商,享有所有活动的冠名权;

2、乙方向甲方捐赠人民币100万元作为研究院筹备发展资金,并提供“健康中国行”等系列活动启动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包括:

①乙方向健康中国发展基金捐赠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研究院的筹备工作以及该研究中心未来的建设及发展工作;

②乙方为“健康中国行”系列活动、“健康乡村·村医先行”、“《健康中国观察》杂志村医赠阅计划”等活动提供启动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支持和健康、预防类相关产品支持。活动启动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3、乙方作为研究院的发起方及副理事长单位,有权参与研究院的筹备、经营及管理,有权向研究院派出专家及研究员;征得专家授权后享有研究院研发成果、专利的使用权等;研究院未来的建设及发展工作,甲方应充分征求乙方的意见。研究院成立后,受乙方的委托可以帮乙方开发相关的具有高科技含量的项目和产品不低于2个,获得产品的上市批复文件,由乙方协助完成。并每年推荐不低于3名专家成为乙方的高级顾问;

4、乙方可以推荐有关专家作为研究院研究员,数量不超过5位;

5、乙方每年定向甲方输出功能性及健康食品类终端产品,交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销售,乙方通过该方式实现销售收入总额的10%(规划目标壹亿元)赞助给甲方,所有款项将用于以下活动,乙方有权参与赞助活动,有权核实赞助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①40%用于每年至少在全国各省市县乡镇举行100场健康中国行活动;

②10%用于每年至少在各乡村举办100场“健康乡村·村医先行”宣传、培训等系列活动;

③20%用于每年在上述大会上对促进全民健康的优秀模范和积极分子进行公开奖励;

④15%用于为健康中国行之“健康乡村·村医先行”活动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派员参加活动工作委员会、并为推广健康中国行和向全民提供健康产品在甲方的67万村医当中培训一支坚实的骨干队伍,人数在各省不少于500人,全国不低于10000人,甲方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完成上述队伍的建设;

⑤10%用于甲方对至少10万名各乡村医生“《健康中国观察》杂志村医赠阅计划”;

⑥5%用于每年在北京举行一次“大会”和“论坛”;

⑦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上述终端产品的健康性、合法性。

⑧通过征集、推选等各项工作,对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推进健康中国行动,促进全民健康做出卓越贡献的基层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⑨实施“《健康中国观察》杂志村医赠阅计划”,力争让全国60多万名乡村医生人人都阅读到《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人人都能通过《健康中国观察》杂志的学习参与到健康中国的具体行动中来;

⑩定期召集有共同价值观、立志助力健康产业发展的优秀企业家,筛选有利于全面健康需求的健康品牌,共同打造一个为各界精英开坛论道、思想交流、观点碰撞,实现资源共享的全面健康开发平台,助力全面健康升级,推动健康中国行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共同富裕之路;

⑪共同打造与全民物质健康及精神健康相匹配的项目及产品;

⑫依托互联网+、通过融合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打造一个融传播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集智能软硬件、内容、服务、管理一体化的科学权威的健康服务管理平台。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是健康中国的授权组织和实施机构,有权领导和组织全国性的健康中国行动;

2、甲方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人数不少于6人),负责“健康中国研究中心健康食品研究院”(暂定名,以下简称:研究院)的具体筹备推进以及成立后的运营管理工作,并邀请乙方作为主要发起单位参与有关工作。研究院的筹备工作在乙方资金到位后的30工作日内完成,三个月内正式启动成立并召开新闻发布会。甲方保证研究院签约专家组成员不低于50名,研究院每年完成不低于2个功能糖和核心配料项目立项和科研成果转化,由乙方协助完成;

3、甲方负责健康中国论坛以及全国性、区域性系列主题会议的立项、筹备工作;

4、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的30天内完成“健康中国行”系列活动、“健康乡村·村医先行”等活动方案的策划与撰写,负责出具活动实施所需的立项、批复、通知等文件;

5、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的30天内完成对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推动健康中国行动,促进全民健康做出卓越贡献的基层单位和个人的征集、推选等各项筹划及方案工作,并持续负责活动有关宣传工作;

6、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的30天内完成爱岗敬业、优秀出色的10万名乡村医生“《健康中国观察》杂志村医赠阅计划”的规划与实施;

7、甲方具备健康中国发展基金、“健康乡村·村医先行”活动、健康中国研究中心健康食品研究院筹备、大会和论坛的相关执行权益;

8、甲方利用每年“两会”特刊、重要节日等,策划好有利于乙方产品宣传、项目实施的相关选题,采访膀道方面的专家大咖,配合乙方项目的有利实施。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为“健康中国行”、“健康乡村·村医先行”活动的主要支持机构和赞助商,享有所有活动的冠名权;

2、乙方向甲方捐赠人民币100万元作为研究院筹备发展资金,并提供“健康中国行”等系列活动启动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包括:

①乙方向健康中国发展基金捐赠人民币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研究院的筹备工作以及该研究中心未来的建设及发展工作;

②乙方为“健康中国行”系列活动、“健康乡村·村医先行”、“《健康中国观察》杂志村医赠阅计划”等活动提供启动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支持和健康、预防类相关产品支持。活动启动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3、乙方作为研究院的发起方及副理事长单位,有权参与研究院的筹备、经营及管理,有权向研究院派出专家及研究员;征得专家授权后享有研究院研发成果、专利的使用权等;研究院未来的建设及发展工作,甲方应充分征求乙方的意见。研究院成立后,受乙方的委托可以帮乙方开发相关的具有高科技含量的项目和产品不低于2个,获得产品的上市批复文件,由乙方协助完成。并每年推荐不低于3名专家成为乙方的高级顾问;

4、乙方可以推荐有关专家作为研究院研究员,数量不超过5位;

5、乙方每年定向甲方输出功能性及健康食品类终端产品,交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销售,乙方通过该方式实现销售收入总额的10%(规划目标壹亿元)赞助给甲方,所有款项将用于以下活动,乙方有权参与赞助活动,有权核实赞助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①40%用于每年至少在全国各省市县乡镇举行100场健康中国行活动;

②10%用于每年至少在各乡村举办100场“健康乡村·村医先行”宣传、培训等系列活动;

③20%用于每年在上述大会上对促进全民健康的优秀模范和积极分子进行公开奖励;

④15%用于为健康中国行之“健康乡村·村医先行”活动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派员参加活动工作委员会、并为推广健康中国行和向全民提供健康产品在甲方的67万村医当中培训一支坚实的骨干队伍,人数在各省不少于500人,全国不低于10000人,甲方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完成上述队伍的建设;

⑤10%用于甲方对至少10万名各乡村医生“《健康中国观察》杂志村医赠阅计划”;

⑥5%用于每年在北京举行一次“大会”和“论坛”;

⑦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上述终端产品的健康性、合法性。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10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为大连商品交易所批准的玉米淀粉指定交割厂库。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淀粉糖制造商,玉米、玉米淀粉、蔗糖等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较大比重。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有效控制原料价格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和利润,增强抗风险能力,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拟充分发挥指定交割厂库的平台优势,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风险投资。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并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预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玉米、玉米淀粉、白糖的标准合约。

2、业务开展期间: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预计投入资金:公司保证金余额投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

4、资金来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为了应对期货市场中的极端行情,公司可设立期货风险准备金,在与期货账户对接的银行账户中,预留期货账户中总资金的20%--30%作为期货风险准备金。当行情出现大幅波动导致期货账户资金不足时,期货执行部门可以直接将期货风险准备金划拨至期货账户,以应对期货价格的大幅波动,保证套保仓位安全,按计划完成期货交易。

四、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管